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  
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跟進委員的聯署函件

引言

部分委員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本小組委員會主席提交聯署函件（請參閱立法會 CB(4)560/16-17(01)號文件），要求有關方面就香港機場管理局（「機管局」）為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制定的財務安排方案提供補充資料。機管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 CB(4)788/16-17(02)號文件。至於政府方面，委員在函件中要求政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，以審核和監察機管局就從市場借貸所制訂的詳細融資方案。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。

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財務安排方案

2. 機管局於 2013 年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滙豐銀行」）為其財務顧問，為落實三跑道系統項目研訂財務安排方案。研究工作包括審視項目的不同資金來源，其中包括憑藉機管局的財政實力及極佳的信貸評級，在市場上向第三方借貸。

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詳細融資方案

3. 為跟進上述財務安排方案，機管局於 2016 年委聘滙豐銀行為其財務顧問，就如何在市場上籌集新增借貸，以補足三跑道系統項目的 690 億元資金缺口，制訂詳細融資方案。有關款額將按需要分階段從市場上籌集。

4. 正如機管局在本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所闡釋，財務顧問會分析不同的債務結構，以及從銀行借貸市場及資本市場辨識不同的融資工具，並向機管局提供詳細建議，包括可用的融資工具（例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，推出零售債券，讓公眾參與三跑道系統項目）、分階段的融資時間、融資規模及還款期等，讓機管局能以最佳的方式為三跑道系統項目融資。預計研究工作將於 2017 年年中完成。

5. 上述研究工作的大前提，是機管局向市場借貸並不需要政府的支持或支援，而機管局亦必須依法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。匯豐銀行只會集中研究機管局向市場接貸的不同詳細方案。因此，政府並無計劃亦認為沒有需要委聘獨立顧問檢視研究結果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**  
**2017 年 3 月**